

《说文解字》是个“幸运工程”

□刘吉同

《说文解字》对我国文化、文明的贡献是巨大的。然而，它却是个“幸运工程”。幸运在哪里呢？其一，著者不愿做官。许慎20岁进入仕途，一生做得最有“实权”的官，就是涑县县令，这还是皇帝下诏“被做官”，干了不到一年便“告老还乡”了。许慎最大的愿望是做学问，即使在做官期间也念兹在兹。估计他把八小时之外都贡献给了《说文解字》，说“上班”时间”也会见缝插针做“私活”，潜心研究他搜集而来的上万个心爱的汉字。为了《说文解字》，在洛阳做官的许慎，不惜称病辞官，回到故乡万里里，甘坐冷板凳，以一己之力挑起了本应由朝廷承担的巨大文化工程，耗费半生心血，于63岁完成了皇皇巨著《说文解字》，世界上第一部字典由此诞生了。

不妨这样想，假如许慎热衷做官，那么，能写得出《说文解字》吗？可能性极小。宦海是科研、学术和创作的坟墓。道理很简单，蝇营狗苟需要绞尽脑汁如何狼狈为奸搜刮自肥，清官良吏则需要耗费大量心血怎样战胜邪恶伸张正义，都不可能有时间去做学问。与许慎同时期的朝中名臣、即天下皆知的“四知太守”杨震，也是一位满腹经纶的大学者，但个人留下的作品仅几篇奏章而已，最后还因直言被朝中黑暗势力迫害致死。从这一点讲，后人真应该感谢和庆幸许慎厌恶做官。

其二，老天爷帮忙。许慎活了89岁，在医学科学很落后的两千年前，一介布衣能活到这个年纪，绝对是个奇迹，绝对是老天爷帮忙。他老人家一生历经六朝，且看诸天子活的年龄：明帝刘庄47岁，章帝刘炆31岁，和帝刘肇26岁，殇帝刘隆1岁，安帝刘祜32岁，顺帝刘保29岁，和帝

死后临朝称制的邓太后邓绥40岁。论生活和医疗条件，许慎显然不能与这些人相比，但他却远远地把这些人甩在了后面。

历史上确也不乏像许慎那样高寿的文化大家，比如孟子、墨子、柳公权、陆游、黄宗羲等。但活得短的名人或更多：贾谊33岁，曹植41岁，王勃27岁，李贺28岁，鱼玄机27岁，柳宗元、解缙均46岁，曹雪芹48岁，龚自珍49岁……假如那时老天爷一跺脚，狠心将许慎的年龄定格在像以上之人那样，世间还会有《说文解字》吗？能留下个“半拉子工程”就不错了。从这一点讲，后人着实应该感谢老天爷。

由此启示人们——还继续“其”吧：其一，摒弃官本位崇拜，不要以官职论英雄。许慎所经历的八十多年间，有多少显赫人物“你方唱罢我登台”，多少人炙手可热，独步天下，一时何等风光！比如权臣窦宪，仗着“我姐是窦太后”，不可一世，“朝臣震慑，望风承旨，无敢违者”“刺史、守令多出其门”（《资治通鉴》卷48）。与这等赫赫权势相比，区区许慎算哪根葱？然而，正是这位小小的南阁祭酒，却成了中华乃至人类文化、文明的功臣。而窦宪之流呢？包括刘祐、刘保之类，如今还有几个人记得？只能也早已“荒冢一堆草没了”。因此，识人论世切不可用官本位去裁量，切不可慢待、藐视那些淡泊功名、痴迷学问的人。这是许慎的“故事”告诉我们的道理。

其二，尊重人才，雪中送炭。这种尊重贵在尊重成名之前的“潜人才”。唐朝诗人杨巨源诗云：“诗家清景在新春，绿柳才黄半为匀。若待上林花似锦，出门俱是看花人。”人才在“花似锦”的时候，通常大家都能尊重，可那些“半为匀”时的人才，他们更需要喝彩和公共力量的扶持。

因此，要少些锦上添花，多些雪中送炭。

许慎是幸运的，他健康而又长寿，63岁完成了《说文解字》，之后又活了二十多年。假如他因患病、贫穷、受迫害等原因而在四五十岁时去世，我国的文化和文明将蒙受重大损失。而这样的损失在历史上比比皆是，扁鹊死于非命，华佗遭无端怀疑被杀，刘希夷遭忌遇害，王昌龄被军阀杀死，李白落水而亡，杜甫、吴敬梓、曹雪芹因贫困交加而逝。“壬午除夕，书未成，芹为泪尽而逝”，曹公留下一部残缺的《石头记》，令无数读者扼腕叹息。这些人本应活得更长些，但却提前死了。他们的离去，那可真是“无可弥补的损失”（这里就不再谈那些可怕而又使中华民族蒙受了惨重损失的“文字狱”了）。假如当时朝廷能帮他们一把，中华文化的宝库里不知要增添多少珍品。

许慎式的“幸运工程”带有很大的偶然性，靠不住。只有把这种偶然性变成必然性，才能挽救和改变很多可能夭折的“说文解字”的命运。这也是繁荣文化最起码的要求。



桐花亭里听蝉鸣

□赵笑晨

桐花亭

我与这小亭子结缘，算来有20年了。

6岁，与它初相遇时，它只是一座占地十平方米的亭子，静藏在我儿时小学的旁边——老旧的黄山小区中心，亭柱周围栽满了高大的泡桐树，茂密的枝干高耸入云，纤弱的枝旁逸斜，遮住了亭子顶部露天的空间，构成一个桐荫碎影的小天地。

13岁，开始做文艺梦的年纪，我给这片小天地取了个诗意的名字——桐花亭。4月是桐花亭最绚烂的季节，一朵朵小喇叭似的泡桐花，淡紫中泛着白边，赶趟般聚成堆、簇成团，形成一束束擎立向上的紫色云朵，在春天谢幕之前，赶在暮春花海里最后一班热闹，刺破花苞啞哑的包裹，在无声中绽放，在沉静中张扬，吐露清甜温婉的芳香。

17岁，高三那年的5月，我顶不住备考压力逃学了，躺在桐花亭的青石长椅上，仰面凝望头顶那方被晕染成淡紫色的六角天空，熏风袅袅，时而有淡紫色的小喇叭“扑簌扑簌”跌落在我的面颊，哪怕在这花开即谢的季节，依然抑不住浓郁的紫色芬芳，抑不住莺莺燕燕的宛转。我注视着错杂的枝丫、灰色皴裂的树皮，有着饱经沧桑的淡然镇静，冷眼旁观这红尘俗世，坚守着心底的一片执着，耐心等待着拥抱下个花开满树的春天。蓦地，我读懂了桐花的寄语。

27岁，结束单身的那个春天，我拉着男友到了桐花亭，用相机记录下桐花飘飞的瞬间，记录下桐花亭的岁月变迁。尽管亭柱的漆色已经剥落，尽管青石长椅已经倾颓，然而浮光斑驳，静影飘落，桐花亭已写满了我童年的篆刻。

蝉儿鸣

秋风清，蝉儿鸣。立秋之后，尚未驱走残夏的最后一片溽热，秋蝉还在枝丫间高高低低地鸣叫着。

小时候我的许多小伙伴都不能分别出蝉的性别，不论雌雄都是通体黑色、透明的翼，可我总能一眼辨别出，腹部有鸣片的是雄蝉，没有的是雌蝉，只有雄蝉才能鸣叫。这些边缘知识，都要归功于妈妈给我的“生活教育”。

那时桐花亭四周还没有诸多现代化的设施，没有水泥马路和方正的透水砖块，只有一片黄土地。每天清晨，我随着妈妈一边晨练晨读，一边在泡桐树干上捣蝉蛻，妈妈说蝉蛻是中药，能治我血热心燥的毛病。她还告诉我，蝉又叫雷震子，蝉产的卵要等到刮风下雨天被雷声震落在地上才能入土中，入土后又要经过5年~7年才能变成土里的幼虫，就是我们土话说的“爬杈”，破土之后才能蜕了皮，振翅飞上树，成为真正的蝉。

我听罢心里泛过一丝酸楚，感叹蝉儿生命之不易，数年在黑暗中的酝酿和挣扎，只能换来区区数天的高歌。可蝉无怨无悔，用短暂而富有张力的生命留住夏天。后来，听说餐馆里有一道“炸金蝉”的菜，甚是美味，可我却心存怜悯，怎么也不忍心去吃。



江湖梦

□王春红

若真能穿越时光，回到千百年前，我想我一定是这样的女子：骑一匹沉默的骏马，头戴斗笠垂下遮面的白纱，一袭白衣飘飘，一把长剑挂腰。信马由缰，仗剑天涯，路见不平，便可弹指惊雷，匡扶正义。待被救者在一场虚惊后感激涕零时，我早已嫣然一笑，策马绝尘而去。做一个饮马江湖、快意恩仇的女子，是我内心深处潜藏于前世的一场痴梦。

小学即将毕业的那个冬天，曾尝试以江湖的规则解决孩童间的纷争。我形影不离的好友因头上生疮剃了光头，引来班上男孩的嘲笑，更有一个我们眼中的“赖皮渣”男生，跟在屁股后大喊“光葫芦头，踢皮球，踢一百……”我们决定给他点颜色看看。是夜，晚自习放学铃声一响，我们便箭一般冲出教室，一路狂奔，藏匿于他家巷子口的一沓瓦处。没有风高月黑的背景，只有淡淡的月光如慈爱的老人注视着两个心跳加速的女孩，她们正匆忙地把围巾蒙于脸庞，变成电影中的“蒙面女侠”。听到脚步渐近，我们大喝一声跳出来，他猝不及防，吓得腿软。我用自创的“无敌腿”轻轻一绊，他便倒在地上，洁上前在他屁股上匆忙踢了两脚，便拉起我跑开了。仓皇跑出一条街后，我们气喘吁吁，捂着肚子窃笑不止……自此这家伙老实多了！那个在洒满月光的夜晚被两个女孩揍了一顿的少年，后来考取了名牌大学，不知他对于童年的一场恩怨，是否还有悬念？

初三毕业的暑假，正值叛逆期的我做

什么事都逆向而行，对考取任何学校都毫不关心。因为我为自己设计好一个未来形象：做一个藏于高人身边的高手——女保镖。听说距我们十多里外的一个村子有一女孩在某个武校习武，我便悄悄跑去打探，一心想跟她去拜师学艺。后未寻到这个女孩，被家人当作我头脑发热时的一个笑话，并未引起丝毫的关注和重视。

去外地上大学后，面对大学校园的丰富与开放，面对都市的繁华与喧嚣，我觉得自己找到了传说中的江湖。曾为江湖一梦对酒当歌，风里雨里漂泊多年，以求成就生命的繁华与沧桑；曾为江湖一梦，在绝境中誓不低头，以求砥砺一颗风雨不侵的心。年轻时，真是笑傲江湖！

后来看多了关于江湖武林的故事，才知道其中的刀光剑影和恩怨情仇并不是一场华丽的梦想，更多的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的无奈和为情所困被爱所伤的心酸。

江湖故事里身怀绝技的女子，大都有斩不断的情丝：清纯寂寞的小龙女，冷傲如霜的周芷若，古灵精怪的黄蓉，妩媚风情却总追不到真情的金镶玉，内敛端庄为爱殉情的邱莫言……哪一个不是生死都寂寥，只为贪一个拥抱？我曾想若我也是故事里的女子，我会怎样？乱世遇真爱，我也会义无反顾地坠入泱泱岁月，遁入深山老林，洗手做羹汤，饭后洗衣裳，相夫教子直到死……就这么做一个隐世的武林高手，岁月静好，便安稳地了却一生；若生命中注定有一场惊涛骇浪，那么亦不惜重出江湖，来一场血雨腥风，唱一曲刀剑如梦。

江湖男人又怎样？听一曲柯受良的

《我不做大哥好多年》，满是江湖男人的疲惫和心酸。“我不做大哥好多年，我只想好好爱一回……”风刀霜剑里的热闹，尽是无情。谁的多情会愿意总被无情伤？每个人的心中都有最柔软的地方。失去了爱的温度，赢了全世界却输了自己的人生。

事到如今，岁月的繁华落尽，江湖于我已不再高深，它不过是生活的糗糊。江湖在哪里？有人的地方就是江湖。我真正爱的，不是刀光剑影的撕打喊杀，不是门派之争的尔虞我诈，不是背着一个人的孤独仗剑天涯……我想要的不过是那直冲云霄的豪情、干脆利落的洒脱、至情至性的真诚、心无羁绊的自由和那面对风雨纷争时的侠客精神。所谓江湖侠客，窃以为是这样之人：既可纵身红尘，亦可遁入空门；既能追名逐利，亦能清心寡欲；既会离经叛道，亦能表现乖巧；既可柔情似水，亦能豪情万丈……

血未冷，梦还滚烫。终其一生，人都要在梦想中前行。江湖浪滔滔，就让所有的过往一笔勾销，我只想好好把握今朝。

